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8〕66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本科高校：

现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8〕25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高校高度重视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从参加“国创计划”的项目中认真遴选出优秀项目进行年会项目申报。


二、请各高校严格按照年会项目报送要求填报，项目成果网络填报操作指南和《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可在网页通知公告栏查看下载（网址：<http://gjcxcy.bjtu.edu.cn/>），于7月6日前完成3-5个项目的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电子版发送至高教处邮箱 ahgjc@ahedu.gov.cn。我厅将组织

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遴选，择优向教育部推荐。

联系人：徐峰，联系电话：0551-62815925。

附件：1.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

2.地方所属高校推荐参会项目配额表



安徽省教育厅

2018年6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